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ST 弘高

公告编号：2017-121

##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签订重大战略合作协议，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弘高”，证券代码 002504）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司已与北京青旅领泽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就大型城市综合体及文化产业园和“青旅领泽文化系特色小镇”的工程和运营，开展各地特色小镇设计、建设和投资运营服务达成全面战略合作事宜，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目前公司正在洽谈另一项重大战略合作协议，本次拟签订的重大战略协议的合作方是一家资本雄厚的区域内综合金融服务及产融投资运营龙头企业，其关联方及合作方含专业的文化、旅游及地产投资、开发、建设、运营商，目前专注于开发文旅特色小镇、长租公寓、商业综合体等项目。双方正在洽谈将金融服务与公司的产业发展进行深度融合，制定全面的合作方案，以金融合作带动公司主营业务及产业链并购，双方拟在特色文旅小镇、长租公寓、商业综合体等项目方面开展进一步产融合作，同时，本次停牌期间公司也在与其他合作方洽谈合作事宜，一旦达成合作，公司也将同步对外披露。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弘高”，证券代码 002504）自 2017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

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同时将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协议的签署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14 日